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Pan Asia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6)

內幕消息

本公告由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就本集團之業務發展提供最新消息。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茲提述媒體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所作出的多項報導。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澄清及／或進一步提供若干資料。

本公告由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就本集團之業務發展提供最新消息。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茲提述媒體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所作出的多項報導。董事會謹此澄清及／或進一步提供以下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人民幣3,080萬元（未經審核），對比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人民幣2,990萬元（未經審核）。溢利增加乃由於收入增加至約人民幣2.194億元（未經審核），令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較去年同期（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800億元（未經審核））增加約21.9%。收入增加乃受惠於木絲水泥板（「木絲水泥板」）業務所得收益顯著增長及銷售環保產品及設備所得毛利率有所改善。

木絲水泥板

木絲水泥板業務分部所錄得的收入約為人民幣5,450萬元（未經審核），佔本集團總收入約24.9%。木絲水泥板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毛利率顯著增長至約50%（未經審核）。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府對綠色建築進行大力推廣，市場已逐漸認識木絲水泥板的優點。因此，預期本集團之木絲水泥板業務將從中受惠，為本集團帶來更大的收入貢獻。本集團目標於未來二至三年內提升木絲水泥板業務所產生收入佔總收入比例超過50%，成為本集團的重要收入來源。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完成約17份木絲水泥板銷售合約，而截至目前本集團亦訂立及磋商總值超過人民幣1億元之木絲水泥板合約。

地區市場分佈方面，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除木絲水泥板之本土銷售外，產品亦銷售往不同國家，包括南韓及不丹，總值約人民幣110萬元。本集團將繼續將木絲水泥板產品之銷售擴充至其他地區市場，尤其是東南亞及北美洲市場。

有見環保建材工程行業潛在重大機遇，本集團推出六條環保牆體生產線，總年產量約為840,000立方米。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底，三條生產線已開始營運，而餘下三條生產線的測試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進行，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完成。每條生產線設備的投資金額約為人民幣5,000萬元。該三條生產線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年底開始營運。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動用現有生產線總產能約15%。鑒於未來半年將推出新的生產線，預期本集團將能夠動用所有生產線總產能約15%。

水及煙氣處理業務

目前，本集團有64份未完成的水及煙氣處理設施建設項目合約，合約總金額約人民幣5.962億元（未經審核）。金額約為人民幣9,640萬元的項目（已包括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存貨）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底完成，惟仍須待客戶檢查及接納。本集團將重點拓展大型工業污水及煙氣處理之環保建材工程業務，以擴闊收入來源及增加穩定的現金流。本集團的水及煙氣處理建設業務預期將持續發展。

股息

董事會可能於時機合適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時考慮按擬定派息率約30%於未來建議派付股息。

媒體所報導的資料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媒體所作出的多項報導中的資料與本公告內容不符者乃屬不準確。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下午二時三十三分起在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溫新輝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蔣泉龍先生
蔣磊先生
范亞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永利先生
梁樹新先生
王國珍教授